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1130001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吳仁明學務長、研發處熊雅意研發長、人工智慧學院侯光 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何東洋院長、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曾慶 祺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王慧君 代理主任、餐飲管理系徐雯珊主任、人工智慧學程兼資訊管理系 何東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仁明主任、體育教育中心李鳳然主 任。

教師代表:智車系陳建中老師、智工系温榮弘老師、人工智慧學程鄭卉君 老師、餐飲系張瀚中老師、餐飲系陳劍鋒老師、餐飲系梁應平老 師、通識教育中心陳淑容教師。

列席者: 教學發展中心何惠珍主任、USR 辦公室黃瓊華主任、綜合業務組 陳達玟組長、學生代表二位(五專、四技各一位)。

副本:

備註:

議案:

- 1.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案
- 2.各系抵免申請
- 3.修訂[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
- 4.修訂[校際選課辦法]
- 5.112 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修正案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3月0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2人,實到人數:17人)

貳、主席致詞

叁、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 1. 本學期加退選已結束,接下來要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資料庫」,須請各系協助 填報核對資料。
- 2. 南向班112入學學生,在一年級暑假前要取得 A2級以上華語文證書,請多與同學宣導。
- 3. 依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108年06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76552號含修正。**請餐** 飲系(110入學、111入學)注意提醒同學有此畢業門檻。

參、學位班及非學位班之課程規劃

一、學位班:

(一)自 108 學年度新核定開設之專班, 華語文課程開設方式如下:

- 須針對入學前未具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之學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同時規劃下列之華語文課程。另學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級以上。
- (1) 正式學分課程:每週5學分10學時。
- (2) 不具學分輔導課程:至少每週5小時。
- 須針對入學前已具華語文能力 A2(不含)以上學生開設進階華語文課程,協助學生通過更高階華語文能力測驗。

3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一:112學年第1學期成績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訂

線

1. 法源依據「學則」第22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8條。

學 第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遺漏或登記、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則 二 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正。

十 |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二 教師提出更正成績期限以開學後一週內為限。

佭

2. 成績調整如下表:

	,	· · ·	• == •	, -											
						质	原核算成績		更正成績			-			
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	平時	期中考	期末考	學期	平時	期中考	期末考	學期	授課教師	更正說明
	1	智車四	41091037	吳○琳	校外實習	_	_	_	63	_	-	_	90	曾慶祺、侯光煦 張榮鴻、趙中興、陳建中	成績登入錯誤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智慧應用活學院

提案二:餐飲系課程抵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新增進修部四技,新增課程抵免對照表如下:

			原科目					,	修抵	科目	
序號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項次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12	1	109	文書處理	2	2	12-1	餐飲系	文書處理	2	2	1. 必修改選修
13	=	110	餐飲多媒體設計	2	2	13-1	餐飲系	餐飲多媒體設計	3	3	1. 必修改選修2.110以後入學改為
											3/3,可任抵2學分,多1學分不列
											畢業學分計算
14	-	110	膳食設計	2	2	14-1	餐飲系	膳食設計	2	2	111入學以後必修改選修
						15-1	餐飲系	健康飲食與藥膳	2	2	
15	_	109	食物製備原理	2	2	15-2	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膳食設計	2	2	111以後入學
						15-3	餐飲系	菜單規劃與設計	2	2	109、110入學

2. 此案112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生活應用學院第一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議(113.02.22)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學院

提案三: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題製作」鐘點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1. 上次教務會議臨時提案「修正「「專 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決議 追溯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施行。
- 2. 校長核定實施函如右:
- 3. 因智工系、智車系本學期(112-1)申 請「專題製作」課程指導費,於簽核中 會計主任提醒仍需應依:
 - (1)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之辦法(2)專題製作併班與鐘點費計算方式(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召開教務會議審議專題製作鐘點費撥付事宜。請參閱附件一資料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承 辨 人:陳達玟組長 電 話:(03)5927700#2211 偉 真:(03)5926006

電子信箱:tawen@mitust.edu.tw

受文者:一、二級教學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 敬教字第1130000661號

读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 主旨:修訂本校「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修訂本校「「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於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二、為利師生查閱,亦同時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正本:一、二級教學單位 副本:木校對務處

校長曾信超

4. 智車系、智工系、工管系核算資料如下:

線



112學年度第1學期 專題製作費請領表

		-10-			.,,,	PC11 / ZP					
系科	課程名稱 (標準課號)	學分	時數	序號	教師 姓名	職級	職別 鐘點費	分組 人數	等值鐘點	鐘點費	鐘點費 (學期)
			В				D	Α	C=A/人數*B	E=C*D	E*18週
智				1	曾慶祺	副教授	795	5	0.63	497	8,946
慧	專題製作			2	侯光煦	教授	925	7	0.88	809	14,562
車輛	(DWK4110A	3	3	3	張榮鴻	副教授	795	4	0.50	398	7,164
與	504)	٦	,	4	趙中興	副教授	795	3	0.38	298	5,364
能源	504)			5	陳建中	助理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	735	5	0.63	459	8,262
系		系小計						24	3.00	2,461	44,298
智	智慧製造專 題實務I		3	1	于善淳	副教授	795	5	0.50	411	7,398
慧		3		2	熊雅意	副教授	795	4	0.40	329	5,922
製				3	黃敏昌	副教授	795	9	0.90	658	11,844
造 工	(DWM4110 A502)			4	蔡鴻德	助理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	735	9	0.90	684	12,312
1程系	A302)			5	邱國暢	講師級專業技 術人員	670	3	0.30	208	3,744
於				系	小計			30	3.00	2290	41220
管業理工	實務專題 (DIE1108A9 04)	2	4	1	黃瓊華	助理教授	735	5	1.00	735	13,230
與				系	小計			5	1.00	735	13230

- 1.等值鐘點(C)=A專題分組 人數/全班人數*時數(B);20人以下依比例計算
- 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據鐘點費核銷撥付給各教師。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人工智慧學院

提案四:本學期教師校外兼課案,提請討論。

說 明:

訂

1. 法規依據:依據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如下:

多、兼課

第 二十 條 「兼課」是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者。

第二十一條 教師校外兼課期間仍應以學校專職工作為主,不得違反聘約在校外 從事其他未經核准之工作。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擬請本校專任教師至該校兼課,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教師校外兼課須事先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會相關業務單位,並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師校外兼課,其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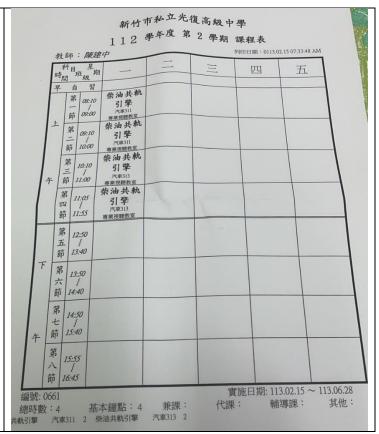
裝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導師、在職進修或授課時數 未滿基本授課時數者,以不得在外兼課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必須 至校外兼課,應依第二十二條兼課申請程序,經校長專案同意後始 得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導師者,須覓妥固定職務代理人, 始得辦理。

2. 智車系 陳建中教師

- 1.1. 上課時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 年6月30日,至光復中學擔任兼任教 師,課程名稱:柴油共軌引擎。課 表如右圖:
- 1.2.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一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3.02.21)審 議通過。



3. 通識教育中心 丁珮珊老師

- 2.1. 丁佩珊老師於學校起聘前為各校之兼課老師,於112年12月接任明新科大兼課8小時,113年2月 1日起學校聘為通識中心專任教師,自請降低校外授課時數為4小時。
- 2.2.112-2學期丁佩珊老師於明新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課,時間為週一上午8:00~12:00,教授科目 為科技英文、英文,兼課資料如下(課表)。

示	10 🕶 筆賞	對						搜尋:	請輸入關	鍵字				
部別	課號◆	課名 ≑	開課班級代 號 幸	開課班級	學分中	時數◆	選 別 ^拿	人 數 限	修課 人數 ◆	授課教 師 🕈	教室 ≑	上課時間 💠	課程大綱(幸	跨系選課
日間部	ACB0AJ2	科技英文 (二)	IEX111	四海子封	2	2	必修	0	16	丁珮珊	逢喜樓五樓510 普通教室	1-1, 1-2	課程大綱	否
日間部	ACB2B2	英文(四)	XEX031	四國子三甲	2	2	必 修	0	25	丁珮珊	逢喜樓五樓510 普通教室	1-3, 1-4	課程大綱	是

訂

裝

訂

線





2.3. 此案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級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教評會議(113.03.04)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	因新冠肺炎疫情以後,多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均依本要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 除遠距教	數學校授課方式,除了實
點辨理。	學課程外, 均依本要點辦理。	體課程外,新增「遠距方
		式」,故刪除「除遠距教學
		課程外,」文字。

2.112學年度第1學期智工系同學申請(黃○泰41092040、徐○辰41092021)申請校際選課,申請程序完成未依規定繳回「校際選課申請表」,113年2月份收到跨校成績通知單,成績單且註明(遠距教學)。

3. 修訂後全條如:

敏實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113年03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等教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本校學則第二章第十一條訂定校際選課辦法。
第二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級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含
	寒、暑假)課程,但不包括出國進修、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均依本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科目為限,且應依課程之性質,先經系主任(通識教育
	中心)認可,教務長核准後經教務處(組)函請該校同意,方可修習。
第五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
	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修習本校科目時間衝堂,如經查出
	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本校開設之課程,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
	則。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規定一次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
	受理。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選課後無正當理由不得辦理退選、退費。學期結
	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本校。
第九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
	費等費用。
第十條	校際選課學生,需遵守選課學校相關修業及繳費規定,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
	依修課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若未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視同未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訂



提案六:修訂本校「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修訂對照表:

新增/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獎助對象:本校選修微學分	此條文新增	期初加退選有選修「微學分 I」或
之學生。		「微學分II」皆適用。
十、經費獎助原則:	此條文新增	1. 當學期學修「微學分」課程平
(一)學生於微學分課程表現優良		均取前三名。
者,得給予獎勵金,原則上該課		2. 學務處獎學金辦法,請參閱
程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		<mark>附件二</mark> 。
元、第三名1,000元。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		
補助經費支應,若無計畫經費		
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		
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需依現況		
調整或改變獎勵方式。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	此條文新增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文字修改: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 <mark>審議</mark> 通過,陳
修正時亦同。		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2. 修訂後完整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

校課程規劃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教務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教務會議108年01月15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09年06月10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10年06月15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12年07月18日修訂 113年03月05日教務會議審議

- 一、 為推動本校校園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特色,特設置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規範相關修課規定。
- 二、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參訪、講座、移地教學、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
- 三、 本課程設計可為0.1~2學分,依課程之深度廣度合理配當。單一主題需有特定學習主題,以 2-16小時為一主題單元,每18小時採計1學分,課程得依學時比例採計學分數。
- 四、 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累計以9學分為上限。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學期累計,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
- 五、 學生累積微學分數符合開課單位認抵之標準,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務處登錄;該成績不列入各項平均成績計算。
- 六、 本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
- 七、 本課程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
- 八、 學生選修本課程需配合本校加退選時程安排上網選修,及遵守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九、 獎助對象:本校有選修微學分之學生。(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

線



+、 經費獎助原則:

- (一)學生於微學分課程表現優良者,得給予獎勵金,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 2,000元、第三名1,000元。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需依現況調整或改變獎勵方式。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1. 第十條修正如下:

十、經費獎助原則:

- (一)學生於微學分課程表現優良者,得給予獎勵金,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其他方式獎勵之。

2. 案審議通過,修訂後條文如:

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

校課程規劃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教務會議107年08月30日通過 教務會議108年01月15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09年06月10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10年06月15日修訂通過 教務會議112年07月18日修訂 教務會議113年03月05日修訂通過

- 一、 為推動本校校園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特色,特設置敏實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規範相關修課規定。
- 二、本課程為大學部選修課程,以主題研討、專題討論、實作工坊、參訪、講座、移地教學、數位學習等方式進行。
- 三、 本課程設計可為0.1~2學分,依課程之深度廣度合理配當。單一主題需有特定學習主題,以 2-16小時為一主題單元,每18小時採計1學分,課程得依學時比例採計學分數。
- 四、 學生申請認列通過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累計以9學分為上限。所累積之微學分得跨 學期累計,但需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抵申請。
- 五、 學生累積微學分數符合開課單位認抵之標準,得檢附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教務處登錄;該成績不列入各項平均成績計算。
- 六、 本課程開課人數以10人以上為原則。
- 七、 本課程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
- 八、 學生選修本課程需配合本校加退選時程安排上網選修,及遵守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九、 獎助對象:本校有選修微學分之學生。(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

+、 經費獎助原則:

- (一)學生於微學分課程表現優良者,得給予獎勵金,原則上該課程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 2,000元、第三名1,000元。(微學分課程之平均分數)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其他方式獎勵之。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線

訂



五、臨時動議 陸、散會

裝

訂

線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工管系主任)	王慧君	7 33 R	人	工智慧學院 院長	侯光煦	侯克夏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吳仁明	There	(資管	生活應用學院 院長 系主任、人工 學位學程主任)	何東洋	49 5 %
研發長	熊雅意	Weak 3	人 工 智	智車系	陳建中	建建中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仁明	3420A	慧 學 院 教	智工系	温榮弘	,
智車系主任	曾慶祺	to it	3師代表	人工智慧 學位學程	鄭卉君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F=11	智慧生	餐飲系	張瀚中	21
餐飲系主任	徐雯珊	{'3} John	活學院教	餐飲系	陳劍鋒	28E18E
體育教育中心 主任	李鳳然	101	彩師代表	餐飲系	梁應平	漫为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陳淑容	\$ 1/2 }				

<u>列席</u>: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陳達玟	潭莲花	教學發展中 心主任	何惠珍	BY FEV
USR 計畫辦 公室主任	黄瓊華	五樓草			
學生代表 五專		神恨.	學生代表 四技	孫豪	对亲后家